**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2016-2020年）》，促进四川省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建设和完善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四川篇为指导，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加强技术供需对接，优化要素设置，完善政策环境，发挥技术转移对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促进四川省区域协调创新发展，打造西部技术转移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和市场配置创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政府注重抓战略、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为技术转移营造良好氛围。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围绕四川省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和模式，建设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辐射源和聚集地。

**——坚持纵横联动，区域协同。**完善省内技术转移体系，推进区域技术转移协同发展。推动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加快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与港澳全方位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合作，拓展与发达国家的技术转移合作。

**（三）建设目标**

**到2020年**，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初步建成，天府技术交易市场初具规模，以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为枢纽，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性、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互联互通的技术市场网络基本形成。建设10个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培育100家市场化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新增30家以上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养专业化技术经纪人1000人，培育600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组织实施2000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700亿元以上。

**到2025年**，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充分发挥辐射引领作用。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体制健全、运行高效的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全面建成，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技术市场充分发育，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各类创新主体高效协同互动，技术转移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实现技术、成果、人才、平台、资金等创新资源集聚，构建起国内一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圈。

**（四）体系布局**

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从技术转移的全过程、全链条、全要素出发，从基础构架、转移通道、支撑保障三个方面进行系统布局。

**——基础构架。**发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推动技术转移中的重要作用，构建省内21个市（州）技术转移机构上下联动，区域性、专业性技术转移机构交叉纵横的全省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形成以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骨干，区域性、专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为支撑的全省技术转移服务网络，构建技术转移体系的“四梁八柱”。

**——转移通道。**通过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以及跨军民、跨区域、跨国界技术转移，增强技术转移体系的辐射和扩散功能，推动科技成果有序流动、高效配置，引导技术与人才、资本、企业、产业有机融合，加快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广泛渗透与应用。

**——支撑保障。**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政策环境，为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运行顺畅提供制度保障。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促进创新成果转化收益合理分享。完善和发展科技金融，培育壮大创业投资和资本市场，确保技术转移体系高效运转。

二、优化四川省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

**（五）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建设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重点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和四川省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努力建成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特色的全国重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辐射源和聚集地，支撑引领四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先行省建设。

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围绕提升区域创新能力，推动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在科技创新基础较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色突出，具有辐射引领的各类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布局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打造形成一批政策先行、机制创新、市场活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区域高地，推广一批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成果转化模式和典型经验。

**（六）建设统一开放的技术市场**

**建设天府技术交易大市场。**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天府技术交易大市场，积极融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通过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技术评估评价、中试孵化、招标拍卖等综合配套服务，完善技术类无形资产挂牌交易、公开拍卖与成交信息公示制度，推广科技成果市场化定价机制，健全科技成果评估评价体系，推动技术市场与资本市场联动发展，力争建成为全国枢纽型技术交易市场。

**发展层次多元的技术交易市场。**聚焦国家战略和行业需求，推进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发展，充分发挥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的作用，提供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

**提升技术交易市场服务功能。**贯彻《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国家标准，完善技术交易规则，优化技术转移服务流程，建立监测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技术市场服务机构的规范化管理。

**（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

**大力发展社会化的技术转移机构。**采取市场化运营机制，吸引集聚高端专业人才，提供专业化服务。在岗位管理、考核评价和职称评定等方面加强对技术转移机构人员的激励和保障，形成全链条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推动技术转移机构市场化专业化发展。

**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岗。完善职务科技成果产权管理制度，激励科技成果发明人积极转化成果。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引导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加强区域性、行业性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建设技术转移机构，依托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建设行业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积极引导具有丰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经验的人员或团队创办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八）壮大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队伍**

**完善多层次的技术转移人才发展机制。**加强技术市场从业人员、技术经纪人、技术经理人等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和职称晋升通道，成立行业组织，建立行业标准，将技术经纪人纳入我省自然科学研究职称评审序列。注重引进国际高端技术转移人才和培养本土高水平人才相结合，将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

**建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发利用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人才培养基地教育培养资源，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技术转移学院，开展技术市场管理和技术转移从业人员的学历教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建立技术转移专家、技术经纪人数据库，提供科技咨询、人才计划、科技人才活动、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实现人才与人才、人才与企业、人才与资本之间的跨界协作和互动，拓宽技术经纪人培训、认定、服务、奖励通道。

**（九）培育技术转移示范企业**

**培育技术转移示范企业。**培育一批成果创造能力强、成果转化水平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推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支持示范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等。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院所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同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产品；支持企业主动吸纳、利用全球科技创新资源，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联盟、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

**（十）打造技术转移平台**

**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建设。**大力推进“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区域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对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共享服务平台西部数据中心及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西部路演中心，推动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技术转移服务模式，通过高效对接国家科技资源，精准助力西南地区科技成果的共享、应用和转化，打造成为西南地区最权威的国家级、区域性第四方综合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建设四川省科技成果汇交服务平台。**建立全省统一、各市（州）、各部门共享的科技成果信息在线汇交系统，向社会公布科技项目实施情况以及科技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等信息。持续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年度报告制度，统计分析全省成果转化总体情况。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开展科技成果信息挖掘，为科技成果提供交易对接、知识产权、科技金融等服务。

三、拓宽技术转移通道

**（十一）依托创新创业促进技术转移**

**深化科技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坚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培养本土高端人才相结合，抓住关键少数，示范带动“四路大军”创新创业。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广“早确权、早分割、共享制”职务科技成果混合所有制改革模式。研究制定《科技人才分类评价实施细则》，推动落实激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十六条政策，扩大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支持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设立企业科技副总，引导科研人员通过到企业挂职、兼职或在职创办企业以及离岗创业等多种形式，推动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

**强化创新创业载体技术转移功能。**通过政府搭建、民营兴建、企业自建、闲置改建等模式，系统构建创新创业孵化体系，提升孵化服务能力。加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重点打造一批各具特色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建设，提升孵化服务能力，推动孵化载体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加强国际合作创新创业平台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级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

**（十二）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和军民融合成果转化**

**建立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围绕落实四川省与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以及国防科工局、央属军工集团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探索改革军用技术成果使用、处置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军用技术再研发降密、解密机制、军品市场准入机制。健全军民两用科技成果供需信息对接机制，定期发布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促进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化。

**建立军工科技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强化军民协同创新和系统布局，引导建设各类再研发平台和军民融合创新实验室，建设好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四川省军民两用技术再研发中心、各级军民融合技术转移中心。推进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军工重大实验设施、大型科研仪器等向社会开放。推进“四川军民融合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建设，形成涵盖仪器共享、仪器金融、仪器研发、仪器首发、报告溯源、认证培训等的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常态化开放共享和技术服务机制。

**培育军民融合企业。**以科技部、中央军委科技委和四川省政府共同建设的四川省军民科技协同创新平台为支撑，以中物院成都银河596基地等优势单位为载体，积极推进一批军民融合科技成果双向转移转化，培育孵化一批“专精特新”军民融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十三）推动科技成果跨区域转移扩散**

**完善省内技术转移格局。**发挥省内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的资源优势和源头供给作用，通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我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技术转移工作网络，加快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向县域转移转化，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优化对口援助和帮扶机制，开展科技扶贫精准脱贫，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向贫困地区转移转化。

**深化跨区域技术转移合作。**积极融入国家技术转移体系网络建设，加强与其他国家技术转移区域中心的协同合作，促进科技成果东中西梯度有序转移。充分发挥清华大学互联网能源研究院、浙江大学自贡创新中心等高校在川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畅通科技成果流通和共享渠道，围绕四川省重点产业需求进行科技成果精准对接。

**（十四）拓展国际技术转移空间**

**组织实施四川省“一带一路”科技行动。**以对欧合作为重点，广泛建立起与欧洲、北美及东南亚等国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加强与港澳全方位科技创新合作。推进中欧创新合作平台建设，与以色列、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开展产学研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落地转化。对“一带一路”沿线发展中国家实施科技援助项目，促进技术输出。紧密结合我省技术和产业优势，开拓国际市场，强化内外联动的技术需求，实现跨国先进技术的引入与输出，引领我省国际产能合作和技术转移。

**加速技术转移全球化合作。**依托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四川西部医药技术转移中心、欧盟项目创新中心等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对接，整合全球资源，创新合作机制，实现技术转移机构双向互动。

四、完善政策环境和支撑保障

**（十五）树立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

**推进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模式，完善创新与转化并重的人才评价制度。**对主要从事应用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的工作的科研人员，加大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等评价标准的权重，把科技成果转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作为科研人员职务晋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十六）强化政策衔接配套**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分割确权、市场方式定价、评估作价、后续管理等操作流程。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推进科技奖励制度、科技成果评价制度、技术转移体系和自然科学领域职称评审改革。完善鼓励企业创新的普惠性政策，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股权和分红激励等政策落实力度。加大“科技创新券”的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将技术合同登记与技术转移服务纳入创新券补助范围。

**（十七）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服务。**

**做强四川省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基金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扶持力度。组建四川省科技金融研究院，建设天府股交中心“科技金融版”，推广“盈创动力”等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化科技金融服务。强化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等的激励引导，扩大“天府知来贷”知识产权金融产品使用范围。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体制机制。**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着力打造中国知识产权改革发展先导区。深化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加强对试点示范城市、县（区）、企业、园区的管理和支持，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强企、强区（园区）。纵深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扎实抓好20所国有高校院所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四川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力。

**（十九）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社会氛围**

**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针对技术转移过程中高校、科研院所领导履行成果定价决策职责、科技管理人员履行项目立项与管理职责等，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完善勤勉尽责政策，形成敢于转化、愿意转化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支持力度，依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情况等对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予以支持。

**建立技术经纪机构和技术经纪人激励机制。**高校、科研机构在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方面，对从事技术经纪活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人员应当给予倾斜。支持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发挥技术经纪作用的机构、人员按照约定参与收益分配。遵循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原则，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一批技术转移团队，营造有利于技术转移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科技厅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督促落实。省直有关部门根据本方案制定实施细则，研究落实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市（州）政府要将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十一）抓好政策落实**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出台的促进技术转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着重抓好具有标志性、关联性作用的改革举措。建立政策落实责任制，切实加强对政策落实的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二十二）加大资金投入。**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的引导作用，鼓励各地设立创业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专项资金（基金），引导创业投资资金以及各类社会资金加大投入，推进科技金融结合。加大对技术转移机构、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任务的支持力度，形成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相结合的多元投入格局。

**（二十三）开展监督评价。**

强化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统计和报告制度，建立评价考核、跟踪督查机制，加强过程监督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